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22〕 6 号

当事人：

☒ (法人) 名称： 深圳市裕得鑫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76591W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芙蓉工业区岗仔工业园C2栋

☐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监护人姓名/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 7 月 19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C2栋大楼第三层喷涂车间内有操作工正在进行喷漆作业，喷涂车间窗户和进出大门为敞开状态，喷漆过程产生的VOC废气未密闭收集；楼顶设置的VOC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运行，其中水喷淋柜加药箱内已干枯无水状态，UV光解处理单元未开启运行；现场未能提供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处理记录和台账。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监测报告、☒（其他）排污许可证，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环评报告共9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密闭全部收集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建立废气管理台账记录。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田华 电话: 1599968579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一号三楼

刘福平

